

期末考前动员

■ 考试时间

第18周-19周（24年12月30日—25年1月16日）

■ 缓考时间

4天（3月1、2、8、9日）

一、上学期考试情况小结

(四) 出现状况

监考人员:

- 未能按学校要求提前15分钟到达试室;
- 未按要求佩戴监考证;
- 未及时对学生证件进行核验;
- 未按要求贴座位表
- 在监考过程中持续使用手机;
- 不知如何组织考场, 临近开考尚未组织得当;
- 提前让学生开始答题;
- 没有在开考前宣读《学生考试规则》, 没有提醒学生放在书包里的手机静音;
- 对违纪作弊行为处置流程不熟悉等。

二、本学期考试工作安排

(四) 特别提醒

3. 学生教育

- 提前入场并按指定座位入座；
- 必须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
- **不得**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设备；

杜绝考试作弊、违纪行为。

4. 监考安排

- 监考教师数量充足，学生所在学院按**30:1**标准安排监考教师；
- 坚持上岗必先培训，上岗必须熟悉监考工作流程；
- 开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遵守《监考教师守则》，认真履职；
- 关爱学生，预防为主，预判预警。

二、本学期考试工作安排

(四) 特别提醒

5.巡考安排

- 学院党政班子的轮值与巡考
- 主考教师/任课教师的巡考
- 辅导员的巡考

6.缓考安排

- 严格学生缓考申请的审批管理
- 加强缓考的管理，缓考试卷难度与期末考试等值等效
- 重视缓考的监考、巡考等环节管理

7.课程考核评分容易引发的投诉点:

- 没有事先公布课程考核的相关规则
- 平时成绩没有评分标准
- 对学生的评价没有区分度
- 同一门课程不同任课教师/不同校区评分标准不一致

二、本学期考试工作安排

(四) 特别提醒

8. 成绩录入

- 本学期成绩录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 - 2025年1月17日。任课教师在考试（含缓考考试）结束后**七天内**完成试卷批改和成绩录入工作；
- 成绩延迟录入申请：期末考核需在寒假期间进行实践或论文的课程，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录入课程成绩的，请在第二十周周三前（2025年1月15日）提交《华南师范大学成绩延迟录入申请表》。

9. “第二类课程” 成绩录入

- 本学期为第二类课程的新旧系统过渡期，原则上各学院按2022版第二类课程（实践研习I）培养方案在正方教务系统落实开课任务，完成成绩录入；
- 仍有部分在旧系统开课的课程，需在旧系统完成成绩录入；
- 为确保新旧系统数据平稳迁移，在旧系统进行成绩录入的课程需按要求提供成绩录入数据的电子档及学院盖章的纸质版成绩数据。

二、本学期考试工作安排

(四) 特别提醒

10. 试卷分析

“试卷分析表”作为成绩录入的**必填**项目，需在线填写后才能提交成绩；

录完成绩



点击左边边框进行试卷分析表填写

成绩录入【教师】

课程信息: [模糊] 学生人数: 55人

总评转换: [模糊]

自动保存: 30分钟 20分钟 10分钟 自定义: 12分钟 09:06

序号	学号	姓名	平时 (30%)	期末 (70%)	总评	备注
1	[模糊]	[模糊]				
2	[模糊]	[模糊]				
3	[模糊]	[模糊]				
4	[模糊]	[模糊]				
5	[模糊]	[模糊]				
6	[模糊]	[模糊]				
7	[模糊]	[模糊]				
8	[模糊]	[模糊]				
9	[模糊]	[模糊]				
10	[模糊]	[模糊]				
11	[模糊]	[模糊]				
12	[模糊]	[模糊]				
13	[模糊]	[模糊]				
14	[模糊]	[模糊]				
15	[模糊]	[模糊]				
16	[模糊]	[模糊]				
17	[模糊]	[模糊]				
18	[模糊]	[模糊]				

二、本学期考试工作安排

(四) 特别提醒

10. 试卷分析

根据试卷分析的文字说明进行填写并保存。

无考试试卷的课程填写：
“此课程考核无试卷”

当前课程成绩分项 / 阶段信息

试题考核的知识、能力等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试题内容对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覆盖程度、命题的合理性等)

在文本框中填写后按下方相应“保存”按钮

保存试题考核的知识、能力等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从考试/考核结果分析学生对课程学习内容掌握的情况以及本次考试对应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在文本框中填写后按下方相应“保存”按钮

保存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考试命题方面 (存在的问题以及优化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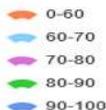
在文本框中填写后按下方相应“保存”按钮

保存考试命题方面

课程教学方面 (通过考核的结果进行教学反思, 并提出课程教学优化的思路或计划)

在文本框中填写后按下方相应“保存”按钮

保存课程教学方面



百分制成绩各成绩段学生比例

三、命题与考试质量提升

(一) 考试命题的问题:

- 试卷题型单一，甚至个别试卷只有一、二道题目；
- 考核内容覆盖面不够，无法支撑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
- A、B卷相似度极高等。

(二) 试卷模板的问题:

- 没有使用或更新学校规定的试卷和答卷卷首页模板

(三) 试卷批阅的问题:

- 阅卷不规范；
- 分数标识混乱；
- 用负分表示；
- 卷首计分表没填大题分；
- 修改分数却没有签名等。

(四) 试卷归档的问题:

- 归档材料不齐全；
- 部分命题审批表、试卷分析表填写不完整，教研室意见或者有签字无内容，或者无签字无内容等。

三、命题与考试质量提升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工作用表（2022 版）

附件 2：试卷评价表

试卷评价表

课程名称：_____

开课学院：_____

学生专业_____ 年级_____

试卷份数：_____

试卷命题评价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优	良	及格	不及格
试卷命题	试卷命题符合课程教学大纲,注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适应程度	试题难易度适中,符合学生情况。题型灵活多样,题量适当。				
试卷评阅	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正确、合理,得分点细致明确。阅卷规范,依照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评阅,无统计分数、登录分数等错误。				
试卷分析	试卷分析针对性强,对学生存在的问题剖析深入,有明确的改进措施。				

首页

学院简介

师资队伍

科学研究

人才教育

服务信息

新闻中心

校友工作

首页 » 通知公告 » 教务通知 » 列表

通知公告

学院通知

教务通知

学术讲座

教务通知

- 关于做好 2024—2025（1）学期期末课程考核工作的通知 2024-12-19
- 环境学院期末考试试卷、答题卷、答案及评分标准模板 2024-12-19
- 关于成绩录入、试卷分析及缓考的特别提醒（摘录） 2024-07-09
-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试行） 2024-06-19
- 环境学院 2023-2024（2）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安排 2024-06-12
- 关于做好 2023 - 2024（1）学期 期末课程考核工作的通知与试卷命题与评价质量持续改进 2023-12-22
- 《华南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华师〔2014〕26号） 2023-12-18

计算机学院 2013-2014 学年第一 学期期末考试

《考试试卷批改规范》课程试卷

专业 网络工程 年级 2013 班级 9 姓名 张三 学号 20132003888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总分
得分	40	21	6	14							81

81
张四

40 一、 选择题 (10×4=40 分)

1. 小题与大题均写 (A)
 A、正分 B、负分 C、不写分
2. 小题得分写在 (A)
 A. 右边 B. 左边 C. 中间
3. 大题得分写在 (B)
 A 右边 B 左边 C 中间

21 二、填空题 (4×6=24分)

1. 每个学生的最终成绩用 四舍五入 的方法取整数。
2. 试题完全正确的打勾，完全错的打 ×，否则打 ✓。
3. 打半勾标记的试题，对于错误的部分用 下划线 标出，不完整的用 省略号 标出。
4. 批改完试卷所有试题后，阅卷教师再将每道大题的得分填入 试卷首页得分汇总表 计算出总分并写入 得分汇总表的总分格中。
5. 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一般为：识记占 20%，领会占 30%，简单应用占 20%，综合应用占 20%。
6. 2013 年华南师范大学建校 100 年，计算机学院办学 30 年。

6 三、判断题 (3×7=21分)

1. 可以在试卷上乱涂乱画，写与试卷批改无关的字迹。 (✓) ×
2. 批改标记和分数应书写工整，易于辨认。 (✓) ✓

14 四、简答题 (5×3=15分)

1. 批改出错怎么办?

答: 对在批改试卷中的误笔, 批改教师在其错误的标记上打双横杠后改正, 并在其下方签名。

✓ 5

2. 试卷分数登错怎么办?

答: 原则上不予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 必须履行严格审批手续, 并调查相关原因, 且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教学事故。

✓ 5

3. 最后如何提交批改后的试卷?

答: 试卷需按学生学号递增排序。试卷答题卷需摊开叠放, 方便后续统一装订。需提供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签字名的质量分析表等学校规定内容。试卷可以推迟一学期再交。

✓ 4

第二章 学分绩点计算

第六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学习成绩的综合评价指标，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成绩	100-90	89-80	79-70	69-60	<60
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对应等级	A	B	C	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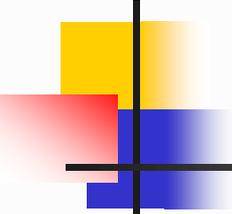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下列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采用二级制成绩录入方式的课程、不及格的选修课程、准予免修的课程、处于缓考状态的课程。

第八条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学生中心，协同保障，考试顺利！

谢谢各位！

请老师们观看监考教师守则视频（10分钟）

